大连市《整改任务清单》第2项整改任务验收意见公示

现将大连市《整改任务清单》第2项整改任务验收意见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整改责任单位和市牵头督导部门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24日

受理部门：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、大连市生态环境局

联系电话：82476183

邮寄地址：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石峰街8号

附件：大连市《整改任务清单》第2项整改任务验收意见

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3年3月20日

大连市生态环境局

大连市《整改任务清单》第2项整改任务验收意见

根据西岗区人民政府申请，2023年3月16日，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组建验收组，按照整改任务验收标准，对《整改任务清单》第2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。经档案审核，验收组认为西岗区达到了整改验收标准，可以履行销号程序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大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17日

附件：验收组成员表

附件：

验收组成员表

姓名	单　位	职　务	联系电话	签　字
李长金	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与工业处	副处长	82951830	
王运航	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与工业处	副处长	82739595	
张　强	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与工业处	一级主任科员	82739595	